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通知

(2025)宁0122执恢261号

马国强：本院在执行(2024)宁0122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马国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马国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保伏桥新村A区25号楼2单元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经宁夏厚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作出了宁厚【2025】执字第037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马国强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保伏桥新村A区25号楼2单元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评估现有价值为274006元。现向你公告送达宁厚【2025】执字第037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